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0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9.5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74.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其他情况于2019年2月19日在《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④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2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⑤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奥美医疗”,申购代码为“00295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见本公司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0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对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⑥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⑦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⑧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⑨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⑩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注销。

⑪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⑫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⑬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2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⑮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53倍(截至2019年2月22日),投投资者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03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⑯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1.03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2,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74.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⑰ 重要提示

⑱ 1.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奥美医疗”,股票代码为“00295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⑲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中国证监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

⑳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1日	2019年2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入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申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2月22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9年2月2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2,9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96元/股-15.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56,21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司公告。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本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个配售对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9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96元/股-15.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13,91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数位数(元/股)	11.0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数(元/股)	11.0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03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03元/股的2,9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9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五) 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行为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 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

6.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03元/股的2,9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9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03

7. 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